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93
Case ID	CN-060009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fsohu.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7-11-2006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Respondent	潍坊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威新国际大厦15层。

被投诉人是Weifangtianzewangluokejiyouxiangongsi（潍坊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在WeifangshishenglidongjieNo.99 0188room（中国潍坊市胜利东街99号0188室）。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wfsohu.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创联万网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8月15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8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8月24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6年9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6年9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2006年10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薛虹女士发出了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家。同日，专家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6年11月9日（含9日）前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提供综合门户网站服务及新媒体、电子商务、通信、移动增值服务，并一直使用“搜狐”及“sohu”商标。1999年起，投诉人的“搜狐及图”商标相继在中国获得了一系列注册。2000年起，投诉人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获得了“SOHU.COM”商标的中国注册。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Weifangtianzewangluokejiyouxiangongsi（潍坊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wfsou.com”，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1）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服务商标容易使人混淆

搜狐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来，“搜狐”商标即作为公司重要品牌使用至今。申请人早在1999年6月于第35类注册了“搜狐及图”商标，注册号为1284825。1999年8月申请人在第9类上注册了“搜狐及图形”商标，注册号为1303643。2000年申请人又在第16类上注册了“搜狐”商标，在第9、16、38、42类上注册了“搜狐SOHU.COM”，为扩大对“搜狐”商标的保护范围，申请人又在第25、28类申请注册“搜狐”、“狐狸及图形”及“SOHU.COM”商标。

搜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新媒体、电子商务、通信及移动增值服务公司，是中文世界强劲的互联网品牌。

搜狐公司从中国首家大型分类查询搜索引擎，发展成为最受用户喜爱的综合门户网站。搜狐网站被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推选为1998年度、1999年度中国互联网络十佳网站。被中国互联网络大赛组织委员会评为“中国优秀网站（综合与门户类）”、以及“为推进中国信息化作出贡献”的网站。附搜狐网站获得的荣誉证书照片。

1999年以来，搜狐公司连续推出新闻中心、体育、财经、IT、汽车、女人、生活、教育、求职、游戏、搜狐商城等17个内容频道，为广大网民提供网上社交、学习、生活和购物的理想场所，成为中国网络用户进入互联网的最佳渠道。

2000年7月12日，搜狐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NASDAQ:SOHU），从一个国内知名企业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品牌。

2000年9月14日搜狐收购国内最大的年轻人社区网站ChinaRen.com，成为中国最大的门户网站。2000年，搜狐公司着手建设社区和通信类产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WAP服务、邮件组以及18个城市的地方版，构成搜狐公司全面完善的产品体系。

2001年，搜狐公司逐步建立具有搜狐特色的四大经营模式：面向企业客户提供包括在线广告、网站设计和市场活动在内的互动营销（E-Marketing）、互联网技术解决方案（E-Technology Solutions）、面向最终用户提供的互联网定制服务（E-Subscription）、电子商务（E-Commerce）等网络增值服务。

对于搜狐网站的成功运作，国内外媒体均给予充分认可，从1998年起，包括《科技日报》、《中华工商时报》、《北京青年报》、《文汇报》、《电脑商情报》、和《互联网周刊》在内的国内多家报刊用大量篇幅报导了搜狐网站的发展和搜狐品牌的成长，“搜狐”形象成为互联网络的代表形象。基于搜狐公司的成功业绩，1998年11月，搜狐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张朝阳先生被美国《时代周刊》誉为全球50位“数字英雄”之一；1999年9月27-29日，张朝阳应邀参加1999年《财富》全球论坛年会，同各国经济巨头们一起讨论世界未来经济发展前景和趋势；2001年5月，张朝阳再次参加《财富》全球论坛，并在“中国新一代创业者”主题论坛上发表重要

讲话；2001年10月搜狐总裁张朝阳作为国内互联网公司唯一的特邀嘉宾，出席上海2001 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在全球最大的搜索网站百度上以“搜狐”为索引进行检索，可以检索到涉及搜狐的信息约一千三百多万篇，在搜索网站Google上以“搜狐”为索引进行检索，可以检索到涉及搜狐的信息约一百六十多万篇，在当今信息高速发展的社会，人们欲来欲依赖上网来获得和更新知识，在强大的信息量下，“搜狐”已深入人心。

为宣传“搜狐”品牌，在全国大中型城市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其广告宣传材料大量见于电视、报纸、杂志、大型户外牌、巴士车体、巴士候车亭、地铁媒体、电话亭等媒介。自1999年至今，申请人投入的公告支出达近七千万元人民币。

作为中国互联网第一品牌，搜狐公司的运营收入已连续十二个季度保持双位数的增长。2000年至2002年，申请人的销售收入总计为3.4亿多元人民币。

鉴于“搜狐”品牌的知名度，很多公司、不法网站未经投诉人的许可，擅自在其商品上使用“搜狐”商标或将“搜狐”商标作为域名的一部分进行经营。（1）2003年7月11日，投诉人曾就香港六合搜狐网未经投诉人许可使用“搜狐”商标的行为，向该公司发出警告函。（2）2003年9月15日，投诉人就北京新思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域名上使用投诉人的“SOHU.COM”商标，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投诉。（3）2005年4月，向亚洲域名争议中心投诉北京金诺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www.sohuit.com域名，侵犯搜狐商标权。以上投诉均得到解决。并且，对于某些企业恶意注册与“搜狐sohu”近似商标的行为，投诉人均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异议申请。

被投诉人注册wfsohu.com的域名，容易误导网友以及消费者，认为www.wfsohu.com网站是搜狐公司经营，或者认为搜狐公司与被投诉人为合作单位，共建搜狐潍坊地方站。目前，搜狐已经接到相关客户/用户的投诉，称有不法企业冒名搜狐名义在潍坊从事相关互联网经营活动，要求搜狐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可知，域名名称的注册，每家企业都会选择与该企业经营或企业名称等相关的拼音或者英文字母来代替，被投诉人是一家主要以搜狐潍坊地方站的名义从事潍坊地方信息交流平台的综合性网站。被投诉人注册的wfsohu.com的域名，很容易使人立即联想到搜狐公司网站www.sohu.com，并且前缀的“潍坊”省拼音缩写“wf”又很容易使人联想到这就是搜狐公司的潍坊地方站。搜狐公司潍坊地方站的真正域名是www.weifang.sohu.com，从以上两个网站的真正域名可知，存在近似性，并且极易混淆。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备合法权利的原因

（A）被投诉人注册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13条的规定

商标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以注册并禁止使用

投诉人商标SOHU.COM于2000年9月14日注册第38类，主要服务类别是信息传送、电报通讯、电传业务等，并注册第9类、第16类、第42类等很多类别。说明搜狐sohu.com商标早已注册，被投诉人的行为侵犯了搜狐公司商标的合法权利。

（B）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31条的规定

商标法第31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搜狐公司的商标sohu.com在国内外是有很大大知名度的，被投诉人使用搜狐商标很明显的侵犯了搜狐公司商标的权利。

（3）被投诉人注册wfsohu.com的域名明显有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行为

被投诉人故意利用搜狐公司的知名度以及搜狐潍坊地方站已树立的良好运营形象，并且利用搜狐商标以及知名度搭便车，赢取利益。

最后，投诉人的商标是国内外知名的商标，www.sohu.com网站属于中国互联网的门户网站，被投诉人恶意模仿投诉人的商标以及网站域名，如果被投诉人的行为受到法律保护，将会使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受到影响。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域名以及投诉人潍坊地方版的域名极为近似，并且被投诉人利用搜狐标识，且冒称其为潍坊地区搜狐唯一运营商，这样一来消费者就误认为被投诉人网站就为搜狐网站下属的潍坊板块或搜狐公司合作网站，两者并存将导致消费者的误认误购，从而使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综上所述，为了保护注册商标，维护消费者利益，维护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wfsouhu.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SOHU.COM”是投诉人的商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获得了“搜狐”及“SOHU.COM”商标的注册，拥有商标权。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wfsouhu.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OHU.COM”相比，仅有“wf”两个字母之差。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表明，即便争议域名增加、删减或者替代了投诉人商标中的一个或者几个字母，也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因此，本案争议域名“wfsouhu.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OHU.COM”混淆性相似。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fsouhu.com”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搜狐”及“SOHU.COM”，在每个网页上端标注“搜狐潍坊——潍坊门户网站——潍坊房地产——潍坊汽车网——潍坊旅游网”字样，在网页尾部标注“潍坊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搜狐公司 版权所有”及“搜户潍坊站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326号（奎文区委对面）”字样。

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的“SOHU.COM”商标近似的争议域名，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假冒与投诉人之间的授权、附属及关联关系，不仅与投诉人就“SOHU.COM”商标在第38类“信息传输、计算机终端通讯”等服务上的注册直接冲突，而且足以使网络用户产生误认，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网络运营商，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混同于投诉人授权在潍坊地区建立的门户网站。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Status

www.wfsohu.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wfsohu.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Back](#)[Print](#)